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要求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01,325.99	1,088,164.01	202,589,4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47,765.24	1,152,884.00	40,300,649.24
未分配利润	-1,157,820,036.97	-202,094.29	-1,158,022,131.26
少数股东权益	424,432,643.05	137,374.30	424,570,017.35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的意见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

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 (三)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